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9 年度直属高校产业工作的意见

教技发〔2009〕1 号

部属各高等学校：

经过几年艰苦努力，我部直属高校产业规范化建设取得了阶段性工作成果。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 2005 年全国高校科技产业工作会议和 2006 年教育部推进高校产业规范化建设工作视频会议有关精神，推动直属高校尽快完成产业规范化建设工作任务，同时，积极应对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产生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强化学校企业风险管控，有效规避企业风险，推动学校产业科学发展，为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贡献力量，现就做好 2009 年度直属高校产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入推进学校产业规范化建设工作

（一）全面建立新型的学校产业管理体制。

1.目前尚未组建高校资产公司的学校必须于 2009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资产公司组建工作，依法理顺学校与企业的产权关系，明确学校企业出资人代表，建立起科学、规范的高校产业管理体制，规避学校直接经营企业的经济和法律风险。

2.因产业规模较小，经我部批准暂不组建资产公司的学校，要明确学校经营性资产的管理部门及负责人，并于 2009 年底前完成学校所有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公司制改造。

3.各校设立的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要加强对学校投资企业占有和使用国有资产的监督与管理。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一般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成员由学校分管产业、科技、财务、资产、人事的校领导及资产公司主要领导等组成。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代表学校履行学校资产公司出资人职责，行使资产公司股东权限。要逐步建立学校对资产公司、资产公司对所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资产公司在运营和管理学校国有经营性资产方面的重要作用。资产公司应对所运营管理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4.各校要按照我部有关工作要求，于4月30日前完成对所投资企业占有和使用国有资产的全面清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按照法定程序将学校所投资企业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划转至高校资产公司，由资产公司代表学校持有对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各校2009年至少要完成全校70%以上的所投资企业股权相对应净资产的划转工作。资产划转工作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经审计或评估，在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办理工商变更、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手续。

（二）加快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步伐。

5.各校要全面清理学校现存所有全民所有制企业，2009年度，各校应完成50%以上的学校现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改制及撤并任务。各校要按照“非改即撤”的原则，制定学校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总体规划，明确改制及撤并进度，于2009年3月底之前报送教育部高校产业规范

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下同）备案。对于不是以转化高新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为目的而创办的学校企业，不具备文化教育特色和智力资源优势的学校企业，以及长期亏损、投资无回报、经济和法律风险较大的企业，要坚决予以撤并或退出。各校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程序完成撤销企业工作。

6.学校企业改制，必须遵循国家关于国有资产处置和产权交易的有关规定及程序，由学校或由学校资产公司代表学校实施对下属企业的审计和评估，并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7.各校在企业改制过程中，要处理好改革和稳定的关系，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妥善安置全资企业改制中的富余人员，支付必要的改革成本。

（三）学校资产公司规范运营。

8.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向学校资产公司派出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相应职权。学校资产公司董事会由熟悉经济工作、具有企业经营管理决策能力的成员组成。学校和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应确保资产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充分行使企业经营管理决策权限。

9.学校资产公司监事会成员由学校资产、财务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和资产公司的职工代表组成，切实行使《公司法》赋予的对公司经营行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的监督职权。学校资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学校资

产公司总经理人员名单及其变动情况须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备案。

10.学校与学校资产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学校资产公司须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预警机制。

请各校于2009年5月30日前按照资产公司年度报告提纲(详见附件)要求，将资产公司2008年度报告报送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四)继续做好学校产业规范化建设有关工作。

11. 各校分管产业工作的校级领导可以担任学校资产公司董事长，其他校级领导原则上应逐步撤出在资产公司的兼职。今后，各校校级领导一律不得在资产公司以外的学校企业中兼职，已兼职的须于2009年6月底前撤出。此后，校级领导仍在资产公司以外的学校企业中担任职务的，应主动辞去学校党政领导职务。除作为技术完成人，各校领导干部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学校企业的股份。

12. 各校所投资企业，除学校资产公司、大学科技园、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出版社、设计院外，一律不得冠用校名全称。现有不符合以上规定冠用校名全称的学校企业，应于2009年年底依法取消校名全称。

13. 各校要加强对学校资产公司及重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学校企业管理人员的政策水平和管理水平，为学校企业规范运营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原则上，今后各校资产公司及重点骨干企业的管理人员每两年要参加一次我部组织的轮训。

二、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的不利影响，强化学校企业风险管

控

14. 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对世界各国实体经济造成了严重影响，我国经济下行趋势比较明显。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将不可避免地影响学校企业正常经营和进一步发展。鉴此，各校要在近期安排一次对所投资企业，特别是全资、控股骨干企业全面细致的排查和分析，重点做好以下三项工作：一是督促企业调整不切实际的投资规划，制止企业盲目发展和扩张；二是全面清理全资和控股企业的负债和担保情况，认真评估骨干企业的偿债能力，严密监控重点企业的现金流动，建立风险预警和防控体系；三是各校要制订学校企业风险失控的应急预案，对因受宏观经济影响遇到暂时困难的学校全资和控股企业，学校资产公司在可能的情况下要施以援手，对无法挽救的企业则要采取果断措施加以处置，努力维护学校及企业的稳定，尽量减少经济损失。

15.禁止学校为企业提供担保。学校资产公司不得为其非控股企业提供担保，为其控股企业贷款提供经济担保的，担保总额与资产公司本部贷款总额之和不得超过学校资产公司净资产规模的 50%。学校资产公司要制订担保细则，严格审核公司担保事项，特别要严格审核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资产公司要加强对学校骨干企业之间互相担保行为的监管，加强对担保资金使用的监管，加强对担保责任风险的监管。我部将于 2009 年上半年组织对部分负债和担保数额较大的学校资产公司和重点骨干企业排查风险工作进行跟踪检查。同时，我部将于 2009 年内组织实施直属高校资产公司对全资和控股企业财务风险控制的试点工作。

三、切实加强对学校产业和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16.目前各校推进产业规范化建设的工作进度差异较大，一部分学校的产业规范化建设工作与预定目标存在较大差距。为此，要求各校要继续深入贯彻我部关于高校产业规范化建设的一系列工作要求，切实落实“一把手”工程，切实加强对学校产业工作的领导，认真组织实施2009 年学校产业各项工作要求，务必使直属高校产业规范化建设在年内取得决定性胜利。我部将进一步加强工作的指导，组织对各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动直属高校产业工作在规范管理的基础上健康发展。

17.各校要建立、完善对经营性资产的监督管理体制，承担起对本校国有经营性资产的监管责任，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学校和学校企业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要严格按照决策程序进行，包括执行严格规范的学校内部决策程序，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如因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流失，将依法追究学校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学校及学校资产公司使用和处置非货币国有资产，包括各种知识产权和非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应先取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学校以科技成果等无形资产投资入股企业时，可给予技术发明人和其他主要人员不低于该技术成果所占股权20%、原则上不超过50%的奖励。

四、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推动学校产业改革与发展

18. 希望各校要站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高度，推动学校产业进一

步改革与发展，促进学校产业工作与人才培养工作和科研工作协调发展、相互促进。学校产业工作要继续贯彻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建立投入、产出、再投入、再撤出的机制，充分发挥自身产学研紧密结合的优势和特色，下大力气培育和扶持一批拥有学校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进入市场、服务社会。在当前我国经济形势下，高校产业界要立即行动起来，积极参与政府“拉动内需、调整结构、确保增长”的各项计划之中，为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八日